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81-89-01-962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__县（区）__乡（街道）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32 分 17.432 秒，北纬 N 31 度 29 分 59.7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2]15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中范围内，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与《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中产业要求不违背。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p>		

	<p>《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中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原 S239、拟改线 S239、东环路所围合的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在埭头镇总体规划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产业发展定位</p> <p>《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中工业性质定位为以食品、轻工、机械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158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30 1412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630 475 1684">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475 1630 1264 1684">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64 1630 1412 1684">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684 475 2004">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75 1684 1264 2004">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地理位置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0.4</td> <td data-bbox="1264 1684 1412 200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地理位置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0.4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地理位置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0.4	相符					

	<p>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4.1 千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10 米。</p>	
<p>环境质量 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O<sub>3</sub>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 TSP 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相符</p>
<p>资源利用</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p>	<p>相符</p>

上线	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涉及危废产生。</p>

	<p>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不涉及印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p>

		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加强全厂安全管理, 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 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 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

		<p>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p>	<p>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p>

	<p>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

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堆场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凿岩过程产生的凿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鄂破工序产生的鄂破粉尘、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分料过程产生的分料粉尘、粉磨过程产生的粉磨粉尘、储存过程产生的储存粉尘、拌合过程产生的拌合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经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 8 月 30 日）文的要求

(三) 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设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要求

**表 1-6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收综合处理，不涉及危废处理。</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照分析

**表 1-7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p> <p>(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p> <p>(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符合要求。</p>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p>(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地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永久保存；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地采取雾炮机降尘防止扬尘污染，符合要求。</p>

(6)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对照分析：

**表 1-8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对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	------	------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p>(一)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p> <p>(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p> <p>(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可覆盖埭头镇，溧阳市等区域内水泥、混凝土板块存量。</p>
	生产规模和管理	<p>(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p> <p>(二)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p>	<p>本项目年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10万立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p>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p>(一)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p> <p>(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1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p>	<p>本项目接受的原辅料为水泥、混凝土板块，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设备核实。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5.34吨标煤/万吨，符合表1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p>
	工艺与装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	本项目原辅料为水泥、

	备	<p>全、稳定的保障系统。</p> <p>(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p> <p>(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p> <p>(三)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p>	<p>混凝土板块,采用凿岩机、鄂式粉碎机、圆锥粉碎机等设备。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p>
	环境保护	<p>(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p> <p>(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全厂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p>(一)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p> <p>(二)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p>	<p>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设置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p>

	<p>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p> <p>(三)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p> <p>(四)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p> <p>(五)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p>	<p>企业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p>
<p>安全生产</p>	<p>(一)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p> <p>(二)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p> <p>(三)企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四)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p> <p>(五)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p>
<p>(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要求进行建设。</p> <p><b>表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对照表</b></p>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管控要求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原料水泥混凝土板块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车间内设有洒水降尘设备降尘喷淋,车间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原料水泥混凝土板块存放于封闭式车间内,厂区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车间内中配置一台电动卸料小车,车运进厂的原料直接在堆场中卸料。原料采用输送机输送至相关设备中,各生产工艺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p>
	<p>(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p>	<p>企业已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p>

	<p>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sub>10</sub>、视频监控等。</p>	<p>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已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已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已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已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料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sub>10</sub>、视频监控等。</p>
<p>行业指导意见</p>	<p>(一) 港口码头</p> <p>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p>	<p>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车运进厂，不涉及码头运输物料存储。</p>

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 TSP 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p>

			<p>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p>

		<p>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b></p>			
	<p>序号</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1</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p>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p>

	<p>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p>

<p>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p>	<p>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	--

	<p>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p>

	<p>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p>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千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千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7、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

	<p>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进新。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镁质高温材料、镁钙基超细纳米材料、烟气脱硫污水中和材料、高性能超细钙质材料，销售镍、铬、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炉料、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埭头镇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2]7 号）。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158 号，项目代码为 2207-320481-89-01-962289），并与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对应“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备案的全部生产项目（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

建设内容

专项评价。

##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一般适用于基层或底基层，厚度一般在 15-22cm，为保证其出厂质量，规范施工过程，配比设计依据及标准适用《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水泥稳定碎石	石粉含量 90%、水泥含量 5%、水含量 5%	6 万吨/年	4800 (300 天，每天 16h)
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石子	粒径 10-26.5mm	91000 吨/年	4800 (300 天，每天 16h)
2	瓜子片	粒径 4.75-9.5mm	34500 吨/年	
3	石粉	粒径 < 0.075mm	15000 吨/年	

##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便利，东临无锡、苏州、上海，西接南京，南近杭州，北靠常州，是苏、浙、皖、沪三省一市毗邻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水路运输枢纽。项目年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10 万立方（约 23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可供埭头镇及溧阳市道路修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规模合理。

本项目所用水泥、混凝土板块，主要来源于埭头镇及溧阳市拆迁的水泥、混凝土板块。水泥混凝土板块的进厂尺寸大部分为 30cm × 30cm 的板块，水泥、混凝土板块出厂之前需经过检验，确保不含第一类重金属，进入本厂之前也需分批次进行检验，确保使用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中不含铅、砷、汞、镉、铬、镍等第一类重金属，并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分析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不予以接收。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混凝土板块	入场规格：约 30cm × 30cm 板块	230000	散装	50000	外购，车运进厂
2	水泥	/	3000	散装	300	外购，车运进厂
3	水	/	46900.16	/	/	自来水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泥	/	白色固体, 不溶于水, 碱性氧化物, 能与酸反应。	不燃	无资料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凿岩机	/	1 台	生产车间、堆场
2	鄂式粉碎机	60*90,110KW	1 台	
3	二破鄂式粉碎机	300×1300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输送带总长度 300m	1 台	
5	高强磁铁	/	1 台	
6	圆锥粉碎机	/	1 台	
7	分料筛	SY240*600	1 台	
8	装载机	柳工 850H 加长臂	2 台	
9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徐工 6000 型	1 套	
10	刮板机	FU270	1 台	
11	提升机	NE100	1 台	
12	磨粉机	LYH998-75 智能磨粉	1 台	
13	储桶	150 立方	2 只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拟聘用员工 12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不设置浴室。

#### 6、厂区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厂区原有厂房约 5500 平方米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397 平方米,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2019 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032 号), 本项目厂区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6 厂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	钢结构	3300	1	用于粉碎、粉筛、磨粉、拌合	原有

	石生产车间				等工序的生产等	
2	堆场	钢结构	2200	1	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等，成品储存区	原有
3	全厂雨水沉淀池	混凝土	150	1	收集雨水及清洗池用水，回用于喷雾洒水设施	新建
4	清洗池	混凝土	15	1	用于清洗进出厂区车辆使用	新建

###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可形成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原有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副产品石子、瓜子片、石粉，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原有生产车间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水泥、水泥板块等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22634.4t/a，其中水泥稳定碎石用水量 3000t/a，洒水抑尘用水 19346.4t/a，员工生活用水 288t/a。	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230.4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喷雾洒水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仓库、堆场内，用于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使用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全厂雨水沉淀池汇集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厂区堆场东北角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 8、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类别		用量	合计
原料	水泥、混凝土板块	230000	236000
	水泥	3000	
	水泥稳定碎石用水	3000	
副产品	石子	91000	236000
	瓜子片	34500	
	石粉	15000	
产品	水泥稳定碎石	60000	
产污	废钢筋	34600	
	建筑垃圾	893.998	
	粉尘排放	6.002	

### 9、水平衡分析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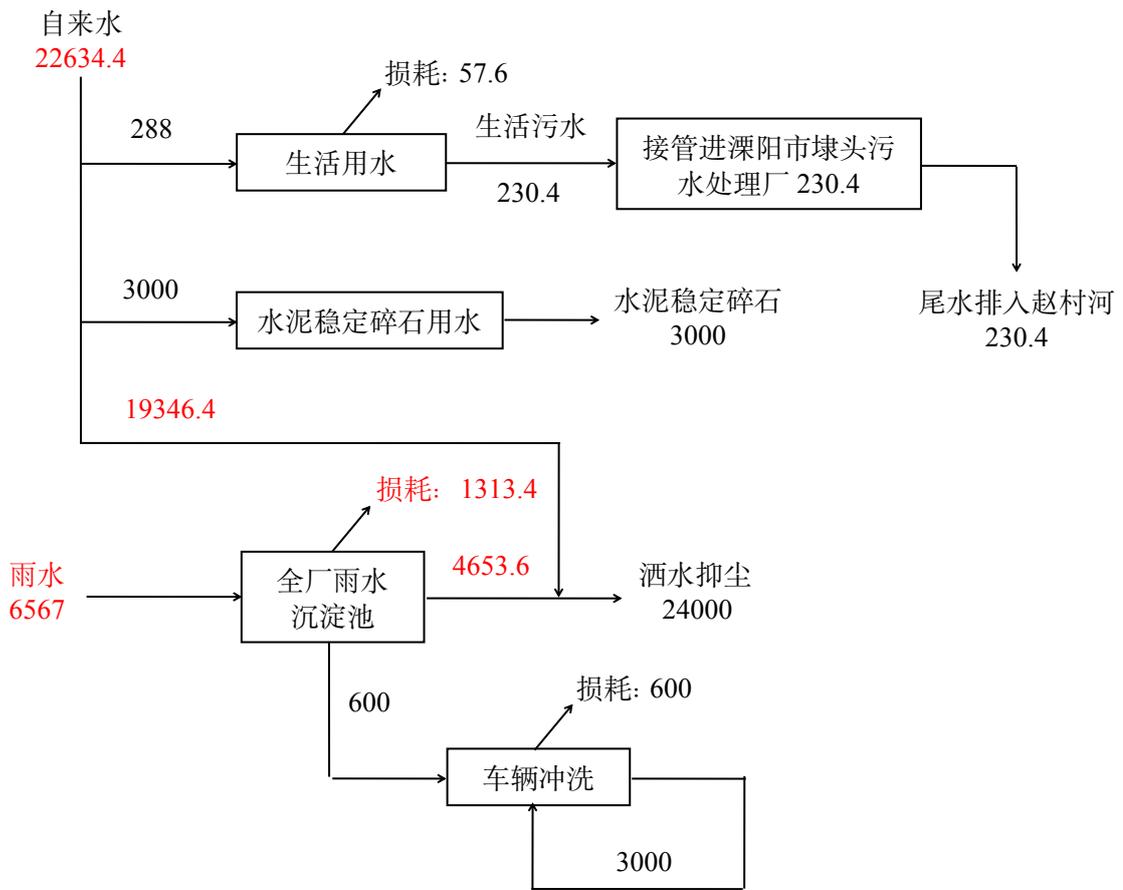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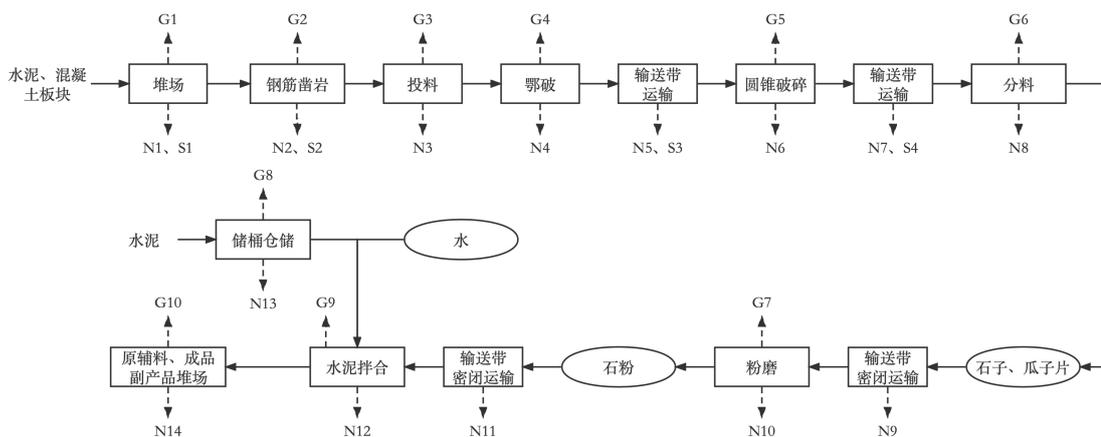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企业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注: G——废气; N——噪声; N——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泥、混凝土板块堆场卸料：**将外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进入堆场后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中含有钢筋及其他建筑垃圾，由专职人员进行垃圾及钢筋的捡拾工作。该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工作噪声 N1。

**钢筋凿岩：**堆场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用凿岩机初步破碎将长条钢筋梳理后人工捡起，该过程会产生凿岩粉尘 G2，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2、工作噪声 N2。

**投料、鄂破：**将回收的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投入到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上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当活动颚板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活动颚板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在将巨大石块破碎成小石块的过程中，第一道破碎机为主破碎机，随后进入二破鄂式粉碎机。投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粒径约 40-150mm）。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鄂破粉尘 G4 及工业噪声 N3、N4。

**输送带运输：**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会有专人进行钢筋及垃圾废物捡拾工作，输送过程全程洒水抑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3、工业噪声 N5。

**圆锥破碎：**圆锥破碎是在固定的定锥和旋回运动的动锥之间完成的。圆锥破碎机工作时，破碎机的水平轴由电机通过三角皮带和皮带轮来驱动，水平轴通过大、小齿轮带动偏心套旋转，破碎机圆锥轴在偏心套的作用下产生偏心距做旋摆运动，使得破碎壁表面时而靠近定锥表面，时而远离定锥表面，从而使石料在破碎腔内不断地受到挤压、折断和冲击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在自重的作用下从破碎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5 及工业噪声 N6。

**输送带运输：**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中输送带上安装有一台高强磁铁，将碎料中的钢筋自动抛吸到指定位置，输送过程全程洒水抑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S4、工业噪声 N7。

**分料：**经过圆锥破碎后的碎料粒径大小不同，为将破碎后的碎料筛分成不同产品，碎料经过分料筛进行分料，粒径在 10-26.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石子产品，4.75-9.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瓜子片，粒径较小的瓜子片部分输送到粉磨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分料粉尘 G6 及工业噪声 N8。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分料后的部分产品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9。

**粉磨：**对于经过筛分瓜子片需经过粉磨后才能生产成石粉进行加工处理。粉磨机工作时，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粉磨机的磨腔内，铲刀在与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喂入磨辊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由此达到制作石粉的目的。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粉磨粉尘 G7 及工业噪声 N10。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粉磨后的石粉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1。

**水泥仓储：**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储桶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 G8 及工作噪声 N13。粉尘从储桶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处设有集气罩，经布袋进行过滤。

**水泥拌合：**经过粉磨后的石粉投入到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中，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拌合，从而行程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投料过程中会进行喷水处理减少粉尘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拌合粉尘 G9 及工业噪声 N12。

**原辅料、成品副产品堆场：**经加工处理后的成品及副产品被送入到原辅料、成品副产品堆场，该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10 及工业噪声 N1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9 年购买土地用于新建本项目，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2019 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032 号），原项目“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新建项目”为 2015 年租赁溧阳市宏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850m<sup>2</sup>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原有项目与本项目分别于不同厂区进行生产。

####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5]25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企业因经营管理纠纷等原因暂未对原有“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新建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目前原有项目因经营问题处于停产状态，后续待经营经济效益提高后会恢复生产。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生产规模：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暂未验收	停产

####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0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	细度 120 $\mu$ m、45 $\mu$ m	5 万吨/年	7920 (330 天，每天 24h)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氧化钙	直径 8mm, 水分 ≤ 7%, 灰分 ≤ 0.98%, 硫 ≤ 0.05%	30000	25kg 袋装	2000	外购, 船运
2	外加剂	液态, 999‰水、1‰三乙醇胺	300	25kg 桶装	10	外购, 船运
3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120 万 m <sup>3</sup> /a	/	/	外购, 管道

原有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化钙 CaO	1305-78-8	白色无定型粉末, 含有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 具有吸湿性	不燃	无资料
三乙醇胺 (HOCH <sub>2</sub> CH <sub>2</sub> ) <sub>3</sub> N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 稍有氨的气味	可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124-38-9	无色无臭气体	不燃	无资料

### 四、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1	化灰制浆机	20t/h	1	生产车间
2	微震滤浆机	100m <sup>3</sup> /h	2	
3	渣浆分离器组	100m <sup>3</sup> /h	1	
4	碳化反应器	80m <sup>3</sup> /h	1	
5	离心机	XZ-1000	14	
6	粘湿物料给料机	> 25t/h	1	
7	滤饼破碎机	> 25t/h	1	
8	回转烘干机	13t/h	1	
9	链条炉排式燃烧炉	JRL-M-360	1	
10	斗式提升机	20t/h	1	
11	旋风分选机	/	1	

12	超细打散机	15t/h	1
13	两嘴自动包装机	15t/h	2
14	搅拌机	/	11
15	破拱卸料机	> 25t/h	1

#### 五、原有项目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原有项目企业聘用员工 7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 六、原有项目厂区平面布局

原有项目企业租赁溧阳市宏瑞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850m<sup>2</sup>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建筑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厂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生产车间	钢结构	3850	1	用于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的生产等	停产

#### 七、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500m <sup>2</sup>	室内
	成品仓库	约 1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3016t/a，其中化验室设备清洗用水 1t/a，制浆配水 28050t/a，湿式除尘器用水 500t/a，循环冷却用水 1000t/a，生活用水 3465t/a	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排水量 2772t/a	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年。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CO <sub>2</sub>	1200 万 m <sup>3</sup> /a	管道输送
	雨水	19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	

工程			入赵村河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投料废气、干料仓废气、打散废气、包装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碳化废气、破碎废气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干燥废气经 1 套 Suye 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 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 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固废处置	渣堆场	室内, 约 10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室内, 约 5m <sup>2</sup>	

### 八、原有项目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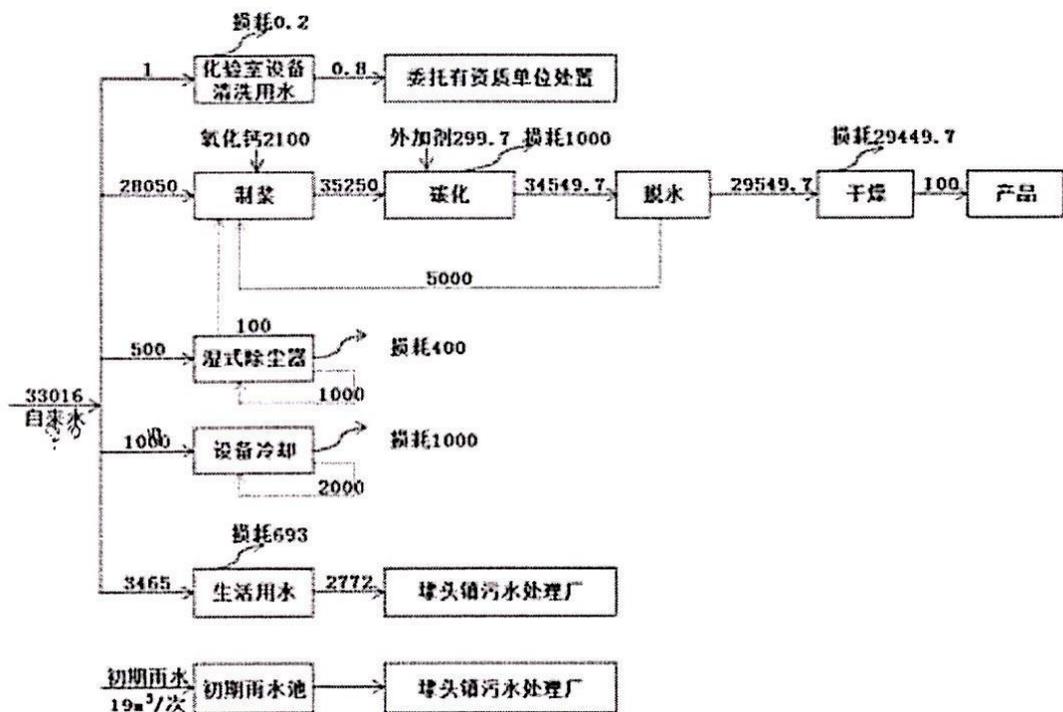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九、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超细纳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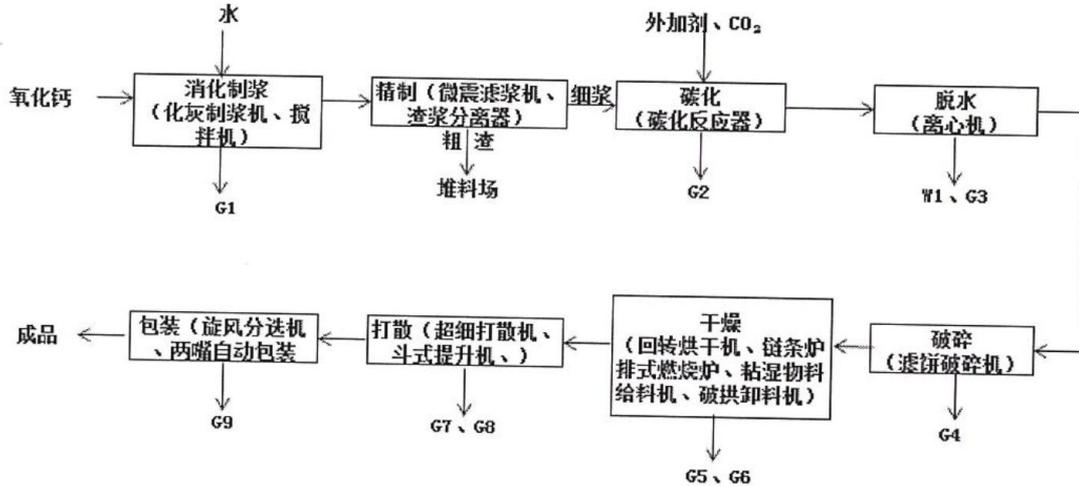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消化制浆**：氧化钙进厂后暂存在包装袋中，经电子皮带秤计量后通过人工倒入化灰制浆机，CaO 与按比例计量的热水（热水来自脱水环节离心机脱水产生的滤液和新鲜自来水混合而成）进行制浆，通过搅拌机搅拌，制成  $\text{Ca}(\text{OH})_2$  浆液，粗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堆场，回用于制浆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G1。

②**精制**：通过搅拌机搅拌制成  $\text{Ca}(\text{OH})_2$  浆液，其中粗浆由微震滤浆机、渣浆分离器组精制，使固体颗粒分离干净，细浆储存于浆罐中，粗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渣堆场，回用于制浆，细浆经调整后，满足碳化的浓度和温度进行碳化。

③**碳化**：将精制工段经搅拌均匀的浆料用泵送入碳化反应器，外加剂（可以提高产品的晶型、力度、比表面积等物料性能）通过计量输送装置泵入反应器中，然后将  $\text{CO}_2$  从碳化反应器底部送入碳化反应器，与浆料进行反应，生成碳酸钙。二氧化碳过量，并采用夹套水冷，以满足碳化反应在可控的条件下进行，该反应器采用了压力、浓度、温度、液位等传感器，实现碳化反应自动控制。

产污环节：碳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

④**脱水**：碳化后的浆液经沉降浓缩后，靠位差进入离心机进行脱水。过滤后的滤料落入离心机下的皮带输送机，再送到滤料仓储存。滤料的含水率一般大于 30%。

产污环节：离心过程产生的离心废水 W1 和离心废水中三乙醇胺挥发产生的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⑤**破碎**：从离心机出来的滤饼，采用破拱卸料机送入滤饼破碎机进行打散破碎。

产污环节：破碎产生的废气 G4。

⑥**干燥**：对打散后的物料，经电子皮带秤计量，通过粘湿物料给料机喂入回转烘干机，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运输。本项目干燥机采用隔烟式高效回转烘干机，在烘干机筒体内分布高温烟气管道，热量通过管壁传到和辐射到筒体内的碳酸钙物料实现热交换。干燥机热源采用链条炉排式燃气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干燥温度保持在 600℃。干燥后的颗粒含水率小于 0.5%。燃烧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2#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 G5，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 TVOC。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 G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⑦**打散**：物料从干燥机出来后，通过斗式提升机送入干料库，干料库中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超细打散机进行打散，打散后物料短径 0.3~0.6μm，超细打散机为全密封。

产污环节：物料进出干料库产生的废气 G7，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散工艺产生的废气 G8，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⑧**包装**：打散后的物料在旋风分选机作用下，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采用台两嘴包装机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工艺产生的废气 G9，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十、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暂未进行验收，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超细纳米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排污情况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得出。

### 1、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沈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 2、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碳化废气、破碎废气、干燥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干料仓废气、打散废气、包装废气。投料废气、干料仓废气、打散废气、包装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碳化废气、破碎废气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经 1 套 Suye 型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捕集的粉尘、TVOC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调查噪声源在 70 ~ 90dB (A) 之间，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

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 4、固废

原有项目于厂房内西侧设置临时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原有项目脉冲收尘回收利用；原辅料废包装袋、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设备清洗含氮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原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6	环卫清运
2	灰渣		生物质燃烧	60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2	
4	清洗含氮废水	危险废物	化验室设备清洗	0.8	资质单位处置

#### 十一、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工业用超细纳米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可知，企业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十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7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72
	COD	0.970
	SS	0.832
	NH <sub>3</sub> -N	0.069
	TN	0.097
	TP	0.00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
	TVOC	0.02
	NO <sub>x</sub>	3.06
	SO <sub>2</sub>	1.53

### 十三、原有环境问题

#### 1、废气

原环评中因编制时间较早，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SO<sub>2</sub>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更新，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SO<sub>2</sub>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评价。

2、原项目使用的外加剂含1‰的三乙醇胺，外加剂需进行替换为水，不使用三乙醇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华荡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华荡河水环境质量、水文状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羲检（水）字第（0404024）号）。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华荡河	2023年4月4日	每天检测1次，共检测1天	W1	华荡河与中河交汇处上游50米	COD、SS、NH <sub>3</sub> -N、TN、TP、

华荡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华荡河水水质、水文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华荡河	W1	2023.4.4	18	9	0.137	0.15	0.244
标准值（Ⅲ类）			≤20	/	≤1.0	≤0.2	≤1.0

华荡河 W1 断面水文状况：河宽 26.2m、水深 4.6m、水文 18℃。

表 3-4 华荡河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河流及断面	监测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华荡河 W1	浓度范围	18	9	0.137	0.15	0.244
	污染指数	0.9	/	0.137	0.75	0.244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Ⅲ类）		≤20	/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华荡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SS、NH<sub>3</sub>-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②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模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0) 羲检(综)字第(1109007)号 G】。

表 3-5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0年11月15日~11月17日	水温每天检测4次,其他因子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sub>3</sub> -N、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a、引用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7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6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0.11.15	第一次	7.29	13	0.214	0.13	0.46
			第二次	7.23	16	0.233	0.14	0.53
		2020.11.16	第一次	7.25	10	0.233	0.13	0.53
			第二次	7.25	9	0.222	0.14	0.45
		2020.11.17	第一次	7.32	16	0.252	0.14	0.40
			第二次	7.26	13	0.271	0.15	0.43
	W2	2020.11.15	第一次	7.21	13	0.501	0.16	0.74
			第二次	7.25	18	0.471	0.16	0.72
		2020.11.16	第一次	7.21	16	0.490	0.15	0.74
			第二次	7.23	14	0.471	0.16	0.72
		2020.11.17	第一次	7.21	17	0.545	0.16	0.73
			第二次	7.31	18	0.526	0.16	0.72
	W3	2020.11.15	第一次	7.31	12	0.279	0.14	0.38
			第二次	7.19	15	0.300	0.15	0.46
		2020.11.16	第一次	7.28	14	0.296	0.17	0.48
			第二次	7.20	12	0.311	0.18	0.61
		2020.11.17	第一次	7.29	14	0.299	0.15	0.58
			第二次	7.22	12	0.323	0.16	0.57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注: pH无量纲。

表 3-7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7.23~7.32	9~16	0.214~0.271	0.13~0.15	0.40~0.53
	污染指数	0.115~0.16	0.45~0.8	0.214~0.271	0.65~0.75	0.40~0.53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7.21~7.31	13~18	0.471~0.545	0.15~0.16	0.72~0.74
	污染指数	0.105~0.155	0.65~0.9	0.471~0.545	0.75~0.8	0.72~0.74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19~7.31	12~15	0.279~0.323	0.14~0.18	0.38~0.61
	污染指数	0.095~0.155	0.6~0.75	0.279~0.323	0.7~0.9	0.38~0.6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 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N、TP 目前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8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	-----------------------	-----	-----	-------	----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9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8	13.3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10.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7	67.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4	80.0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55	7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5	70.0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2	9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67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sub>2.5</sub>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

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厂区内设置的补充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

监测时间：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1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点位：厂区内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7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24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0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经度/°	纬度/°				
鹏程钢结构厂区内	119.532 130	31.5016 22	TSP	2022年6月15日~6月21日， 连续监测7天，每天24小时	西	523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表 3-11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	纬度/ °							
鹏程钢结构厂区内	119.5 32130	31.50 1622	TSP	24小时 平均	0.3	0.016-0.0 32	10.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2022年6月15日-6月21日连续7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属于上述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1027009）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2.10.27	55.3	45.2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6.4	44.8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2	48.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7.2	47.7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2.10.27 昼间：多云，风速 1.9-2.1m/s；夜间：多云，风速 1.9-2.1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判定为Ⅲ类、小型、不敏感，工作等级划分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此次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类别应为Ⅳ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COD、氨氮、TN、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31 1417 162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喷雾洒水回用水</td> <td row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td> <td rowspan="3">表1 洗涤用水</td> <td>pH</td> <td>/</td> <td>6.5-9.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30</td> </tr> <tr> <td>色度</td> <td>度</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4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691 1417 202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1B级</td> <td>pH (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喷雾洒水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喷雾洒水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混凝土板块，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5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 阶段	10

表 3-16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包装和运输

表 3-17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3、噪声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8]27 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累计年工作时间 4800h。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9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772	2772	230.4	0	3002.4	+230.4
	COD	0.970	0.970	0.0922	0	1.0622	+0.0922	0.1472	+0.0092	
	SS	0.832	0.832	0.0691	0	0.9011	+0.0691	0.0303	+0.0023	
	NH <sub>3</sub> -N	0.069	0.069	0.0058	0	0.0748	+0.0058	0.0147	+0.0007	
	TN	0.097	0.097	0.0081	0	0.1051	+0.0081	0.0433	+0.0023	
	TP	0.008	0.008	0.0012	0	0.0092	+0.0012	0.001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	5.7	1.5446	0	/	/	7.2446	+1.5446
		TVOC	0.02	0.02	/	0	/	/	0.02	0
		NO <sub>x</sub>	3.06	3.06	/	0	/	/	3.06	0
		SO <sub>2</sub>	1.53	1.53	/	0	/	/	1.53	0
	无组织	颗粒物	1.83	1.83	4.5163	0	/	/	6.3463	+4.5163
		TVOC	0.01	0.01	/	0	/	/	0.01	0

注: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40mg/L、

总量控制指标

SS≤10mg/L、NH<sub>3</sub>-N≤3mg/L、TN≤10mg/L、TP≤0.3mg/L。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的量为1.5446t/a，颗粒物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可实现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平衡颗粒物的量为2.3169t/a。

###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68t/a，生活污水中COD、SS、NH<sub>3</sub>-N、T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sub>3</sub>-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0922t/a、0.0691t/a、0.0058t/a、0.0081t/a、0.0012t/a，COD、SS、NH<sub>3</sub>-N、TN、TP的外排量分别为0.0092t/a、0.0023t/a、0.0007t/a、0.0023t/a、0.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钢结构房产搭建及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开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水</b></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中加入自来水进行调配，所产生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为湿润状态，无废水排出。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汇集雨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1) 厂区汇集雨水</p> <p>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进入厂区设置的全厂雨水池内，全厂雨水部分用作车间内洒水降尘，部分用作车辆清洗。项目场区由于运输车辆输送物料时会洒落碎石料在地面上，降雨时场区全厂雨水含 SS 浓度较高，因此需对其沉淀处理。</p> <p>本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年最大日降水量 243.6mm 的 10%，全厂汇水面积约为 22397m<sup>2</sup>，故新增初期雨水量为：</p> $22397 \times 24.36 \times 10^{-3} \times 1/4 \approx 136.4 \text{m}^3/\text{次}$ <p>年产生初期雨水量按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2.9mm 的 25% 计算，全厂汇水面积为 22397m<sup>2</sup>，约 6567m<sup>3</sup>/a。</p> <p>本项目利用全厂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容积为 150m<sup>3</sup>，初期雨水量为 136.4m<sup>3</sup>/次，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收集的要求。</p> <p>全年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 1 个雨水收集池中，全年雨水经沉淀后返回生产线用于车辆清洗用水、抑尘用水，不外排。</p> <p>(2) 降尘用水</p> <p>厂区生产线在投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堆场等各个生产环节易产生粉尘的地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投料口、破碎机进料口、堆场等各个生产环节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的喷头共计约 100 余个，每个喷头用水量为 0.05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24000m<sup>3</sup>/a。水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掉，且不在地面形成漫流。</p> <p>(3) 车辆清洗废水</p> <p>运输车辆进出经过厂房门口设置的清洗池进行清洗，对车辆轮胎上泥土进行清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0t/d，年用水量为 3000t，车辆冲洗废水经全厂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p>

洗。车辆清洗废水循环量为 3000t，因考虑蒸发等原因，每年须补充循环量的 20%，即 600t。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12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48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88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sub>3</sub>-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922t/a、0.0691t/a、0.0058t/a、0.0081t/a、0.0012t/a。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 2 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 中，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30.4	/	废水量	-	230.4	-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COD	400	0.0922		COD	400	0.0922	500	
	SS	300	0.0691		SS	300	0.0691	400	
	NH <sub>3</sub> -N	25	0.0058		NH <sub>3</sub> -N	25	0.0058	45	
	TN	35	0.0081		TN	35	0.0081	70	
	TP	5	0.0012		TP	5	0.0012	8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37502	31.500262	0.0230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307	0.0922
		SS	300	0.000230	0.0691
		NH <sub>3</sub> -N	25	0.000019	0.0058
		TN	35	0.000027	0.0081
		TP	5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22
		SS			0.0691
		NH <sub>3</sub> -N			0.0058
		TN			0.0081
		TP			0.0012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 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sup>3</sup>/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 项目建成后,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水质比较简单, 废水排放量 230.4t/a, 0.768t/天, 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 从处理能力来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氨氮	45	25
			TN	70	35
			TP	8	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水质比较简单, 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 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sup>2</sup>/O工艺, 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后, 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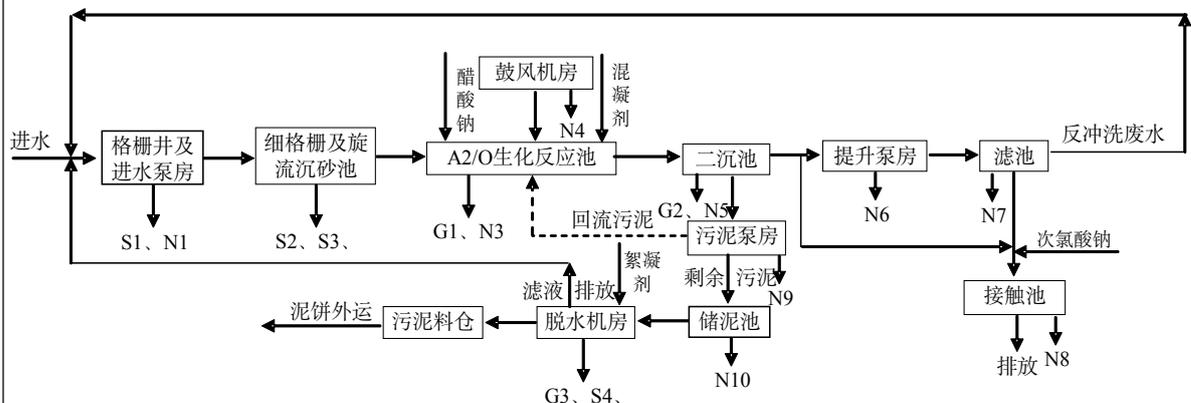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回用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15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产生量为136.4m<sup>3</sup>,厂区有1个全场全厂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150m<sup>3</sup>),可以满足项目一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源	产生量 (m <sup>3</sup> /a)	COD	SS	色	浊度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全厂雨水	6567	300	180	20	15	间断	全厂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类比相类似的全厂雨水沉淀池进出水水质,最终出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达到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达标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	6.5-9	/	6.5-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2	SS	150	30	80%	30	
3	色	20	15	25%	30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工艺方案,原辅料的主要化学成份为CaSiO<sub>3</sub>、Ca<sub>2</sub>SiO<sub>4</sub>等,有害成份含量较低,质量稳定,不含重金属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水中悬浮物质会减少,处理工艺可满足。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原辅料堆场卸料粉尘(G1)、凿岩粉尘(G2)、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G3)、鄂破工序产生的鄂破粉尘(G4)、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G5)、分料过程产生的分料粉尘(G6)、粉磨过程产生的粉磨粉尘(G7)、储桶粉尘(G8)、水泥拌合

产生的拌合粉尘 (G9)、堆场粉尘 (G10)、车辆运输扬尘。

(1) 卸料粉尘 (G1)

本项目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通过运输车运送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因高度差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块和砾石由卡车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本项目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用量为 230000t/a,则卸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4.6t/a。

(2) 凿岩粉尘 (G2)

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在凿岩筛分钢筋过程中会产生凿岩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筛分出钢筋产品重约 30000 吨/年,则凿岩粉尘产生量约 33.9t/a。

(3) 投料粉尘 (G3)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进行投料,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鄂破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经筛分钢筋及垃圾后原料产品重约 195500 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3.46t/a。

(4) 鄂破粉尘 (G4)

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在鄂破过程中会产生鄂破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经筛分钢筋及垃圾后原料产品重约 195500 吨/年,则鄂破粉尘产生量约 220.915t/a。

(5) 破碎粉尘 (G5)

将经过鄂破后的产品通过密闭运输到圆锥破碎机中进行圆锥破碎,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经筛分钢筋及垃圾后原料产品重约 195500 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220.915t/a。

(6) 分料粉尘 (G6)

将经过圆锥破碎后的产品通过密闭运输到分料机中进行分料,分料过程产生分料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经筛分钢筋及垃圾后原料产品重约 195500 吨/年,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220.915t/a。

(7) 粉磨粉尘 (G7)

将经过分料后的部分产品通过密闭运输到粉磨机中进行粉磨,粉磨过程产生粉磨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所产生的石粉产品重约 69000 吨/年，则粉磨粉尘产生量约 82.11t/a。

(8)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 (G8)

水泥储桶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储桶存量为 3000t/a，则储桶进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

(9) 拌合粉尘 (G9)

拌合过程产生拌合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6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产品，则拌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7.8t/a。

(10) 堆场扬尘 (G10)

本项目原辅料为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由车辆运输进入车间内，暂存于车间原辅料堆场内。成品副产品为石子、瓜子片、石粉、水泥稳定碎石，暂存于车间成品堆场内。堆场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公式计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14451 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30 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取值为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取混合矿石值为 0.008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本次取混合矿石值为 0。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3300m<sup>2</sup>。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P=[14451 \times 30 \times (0.0013/0.0084)+2 \times 0 \times 3300] \times 10^{-3}=67.09t/a$$

②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次取出洒水措施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次取密闭式 99%。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U_c=67.09 \times (1-74\%) \times (1-99\%)=0.174\text{t/a}$

(11)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可以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 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 10t，载重车取 40t（满车物料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取 0.2kg/m<sup>2</sup>

本项目成品、副产品运输量约为 200500t/a，成品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6684 次/年，原料运输量约为 233000t/a，原料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7767 次/年，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约 40t，厂区内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成品、副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100m，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46m。厂区内路面为硬化道路，定期有专人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 kg/m<sup>2</sup> 计。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车辆运输扬尘源强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运输物料	运输车辆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1	车辆运输扬尘	成品、副产品	空车	扬尘	0.115
2			载运车	扬尘	0.373
3	车辆运输扬尘	原辅料	空车	扬尘	0.061
4			载运车	扬尘	0.199
合计				扬尘	0.748

2、废气治理措施

(1) 卸料、凿岩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卸料至原料堆场，卸料、凿岩筛分钢筋，以上过程会产生卸料、凿岩粉尘，以上工段均在车间堆场内完成，在各个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率为 9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8%，卸料、凿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

(2) 生产车间粉尘治理措施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在各个工位周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产车间相对密闭，且各个生产设备只有一个出气口，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5%，捕集的粉尘用管道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8%。水泥储存于储桶中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补集处理，补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8%。以上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排气筒）。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过程中均会全程进行洒水抑尘处理，从而有效控制

颗粒物的浓度。

(3) 堆场、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堆场、成品副产品堆场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同时车间为密闭车间，降尘效率达到 99.74%；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通过车辆清洗池，可减少约 90% 的粉尘。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喷雾洒水设施，降低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约 90% 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后的粉尘通过每日下班前打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9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厂房	堆场粉尘 (G10)	颗粒物	0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	99.74%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	洒水抑尘	90%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90%	袋式除尘器、洒水抑尘	99.8%	有组织排放 (DA001)
	凿岩粉尘 (G2)	颗粒物	90%			
	投料粉尘 (G3)	颗粒物	95%			
	鄂破粉尘 (G4)	颗粒物	95%			
	破碎粉尘 (G5)	颗粒物	95%			
	分料粉尘 (G6)	颗粒物	95%			
	粉磨粉尘 (G7)	颗粒物	95%			
	储桶粉尘 (G8)	颗粒物	95%			
	拌合粉尘 (G9)	颗粒物	95%			

表 4-10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2 千克/吨-原料	4.6	90%	4.14	0.46
凿岩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33.9	90%	30.51	3.39

投料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23.46	95%	22.29	1.17
鄂破粉尘 (G4)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220.915	95%	209.87	11.045
破碎粉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220.915	95%	209.87	11.045
分料粉尘 (G6)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	220.915	95%	209.87	11.045
粉磨粉尘 (G7)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19 千克/吨-产品	82.11	95%	78	4.11
储桶粉尘 (G8)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0.36	95%	0.34	0.02
拌合粉尘 (G9)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	7.8	95%	7.41	0.39
堆场扬尘 (G10)	颗粒物	公式法	/	67.09	/	/	67.09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公式法	/	0.748	/	/	0.748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附录 B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卸料、凿岩、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桶、拌合过程中的粉尘是可行性技术。

####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 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 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 粉尘阻留于袋表, 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 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 程控仪开端工作, 逐一开启脉冲阀, 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 使滤袋忽然收缩, 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 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 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袋式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22000、55000
	过滤面积	40m <sup>2</sup>	
	袋式除尘器大小	1.0m×1.0m×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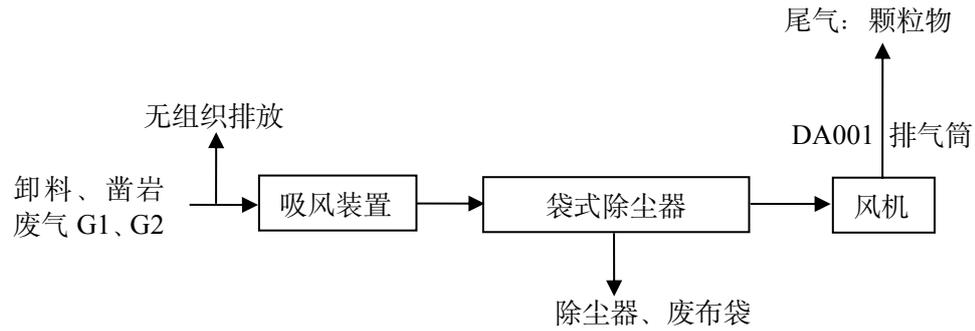


图 4-2 卸料、凿岩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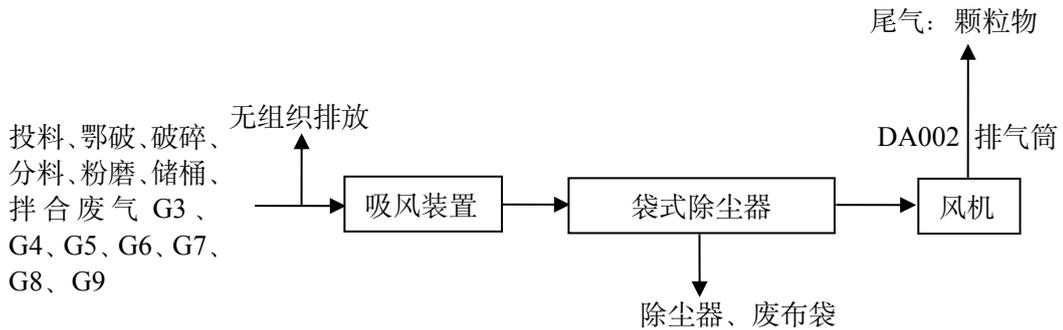


图 4-3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储存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 4、废气排放情况

#####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卸料粉尘 (G1) 凿岩粉尘 (G2)	22000	颗粒物	328.13	7.22	34.65	布袋除尘器	99.8
投料粉尘 (G3) 鄂破粉尘 (G4) 破碎粉尘 (G5) 分料粉尘 (G6) 粉磨粉尘 (G7) 储桶粉尘 (G8) 拌合粉尘 (G9)	55000	颗粒物	2794.13	153.68	737.65	布袋除尘器	99.8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65	0.01	0.0693	10	1	15	0.5	298	间歇
DA002	颗粒物	5.59	0.31	1.4753	10	1	15	0.5	298	间歇

注：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卸料、凿岩、堆场、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 CaSiO<sub>3</sub>、Ca<sub>2</sub>SiO<sub>4</sub> 等。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同时原辅料在堆场，车间生产过程中，全程进行洒水抑尘。

由于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车间内设有喷雾洒水设施，故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水泥混凝土板块加工企业，各种机械周围 5m 处，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

本项目卸料、凿岩、堆场、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过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自然沉降率为 9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产生量 10%。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0.46	洒水抑尘、密闭车间	0.046	间歇	5500 (137.5×40)	10
凿岩粉尘 (G2)	颗粒物	3.39		0.339	间歇		10
投料粉尘 (G3)	颗粒物	1.17		0.117	间歇		10
鄂破粉尘 (G4)	颗粒物	11.045		1.1045	间歇		10
破碎粉尘 (G5)	颗粒物	11.045		1.1045	间歇		10
分料粉尘 (G6)	颗粒物	11.045		1.1045	间歇		10
粉磨粉尘 (G7)	颗粒物	4.11		0.411	间歇		10
储桶粉尘 (G8)	颗粒物	0.02		0.002	间歇		10
拌合粉尘 (G9)	颗粒物	0.39		0.039	间歇		10
堆场粉尘 (G10)	颗粒物	67.09		0.174	间歇		10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0.748		0.0748	间歇		10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产生的卸料、凿岩、堆场、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卸料粉尘 (G1) 凿岩粉尘 (G2)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7.22	0.2	4
投料粉尘 (G3) 鄂破粉尘 (G4) 破碎粉尘 (G5) 分料粉尘 (G6) 粉磨粉尘 (G7) 储桶粉尘 (G8) 拌合粉尘 (G9)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153.68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 ①P<sub>max</sub>及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sub>i</sub>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4-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10%
二级评价	1%≤P <sub>max</sub>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1%

#####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4-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环境质量标准
PM <sub>10</sub>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PM<sub>10</sub>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450 $\mu\text{g}/\text{m}^3$ ，TSP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900 $\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537832	31.500160	5	15	0.5	4.24	2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1
DA002 排气筒	119.537819	31.500096	5	15	0.5	47.75	2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31

表 4-1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58	-20	8.3	137.5	40	0	1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94
		197	-68									
		213	-30									
		70	18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20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max/( $\mu\text{g}/\text{m}^3$ )	Pmax/%	D10%/m
DA001 排气筒	PM <sub>10</sub>	450	0.945	0.21	/
DA002 排气筒	PM <sub>10</sub>	450	20.1	4.47	/
生产车间	TSP	900	193	21.46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65	0.01	0.0693
2	DA002	颗粒物	5.59	0.31	1.475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544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44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3	0.5	4.5163
	凿岩粉尘 (G2)					
	投料粉尘 (G3)					
	鄂破粉尘 (G4)					
	破碎粉尘 (G5)					
	分料粉尘 (G6)					
	粉磨粉尘 (G7)					
	储桶粉尘 (G8)					
	拌合粉尘 (G9)					
	堆场粉尘 (G10)					
	车辆运输粉尘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5163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0609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在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标, 可以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下表:

表 4-2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163	20.774	50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 级差为 5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 但小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生产过程中卸料、凿岩、堆场、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卸料、凿岩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 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

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凿岩机	1	85	隔声	15.6	-7.2	4.5	6	25	0点~24点
2		鄂式粉碎机	1	85	隔声	-65.2	23.3	4.4	5		
3		二破鄂式粉碎机	2	85	隔声	-59.8	21.3	4.4	7		
4		皮带输送机	1	80	隔声	-35.4	13.1	4.6	10		
5		高强磁铁	1	80	隔声	-30.3	12.6	4.5	9		
6		圆锥粉碎机	1	85	隔声	-23.7	8.6	4.6	8		
7		分料筛	1	80	隔声	-15.6	5.5	4.6	9		
8		装载机	2	80	隔声	-5.4	12.9	4.7	10		
9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1	85	隔声	-6.4	2.7	4.6	14		
10		刮板机	1	80	隔声	-10	-4.7	4.6	8		
11		提升机	1	80	隔声	-4.6	-9.3	4.6	10		
12		磨粉机	1	85	隔声	5.6	10.9	4.7	13		
13		储桶	2	80	隔声	13.2	-9.3	4.5	12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2	-72.6	39.6	4.4	80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 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 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 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 3、噪声排放情况

####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 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3	45.2	65	55	49.3	49.3	56.3	50.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6.4	44.8	65	55	50.2	50.2	57.3	51.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2	48.7	65	55	51.2	51.2	59.0	53.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2	47.7	65	55	47.7	47.7	57.7	50.7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运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噪声的影响除了厂内设备外还有运输物料时道路交通噪声。

本次评价采用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道路

交通运输噪声模式（修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lg\left(\frac{7.5}{r}\right)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Leq(h)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i——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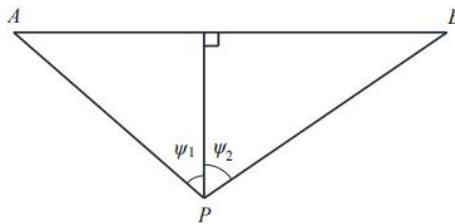


图 4-4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Delta 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Delta 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Delta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表 4-29 城市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路段	时期	设计车速 km/h	车流量/ (辆/h)				车速/ (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S23 9	近期昼间	30	282	45	15	343	27.19	22.23	18.26	71.7	71.9	78.6
	近期夜间	30	60	11	1	76	27.8	16.23	15.52	71.8	71.4	78.2
	中期昼间	30	427	61	17	505	26.25	17.9	16.83	71.4	72.2	78.8
	中期夜间	30	113	16	2	138	27.59	16.67	16.81	71.8	71.6	78.1
	远期昼间	30	511	77	20	608	25.63	18.13	17.05	71.2	72.3	78.9
	远期夜间	30	203	18	3	228	27.46	16.89	16.54	71.7	71.7	78.0

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 30t, 属大型车; 路面性质, 地形, 障碍物等附衰减量取-2dB(A), 根据预测模式, 计算出道路沿线昼间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30:

表 4-30 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路段	时段		地面 高程 m	离地 高度 m	距离中心线距离 (m)											4a类 标准 限值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S2 39	2024 年	昼间	0.0	1.2	69.4	67.7	66.4	65.5	64.5	63.4	62.4	61.7	61.0	60.4	59.9	59.4	70
		夜间			54.4	52.6	51.4	50.1	49.6	48.4	47.4	46.6	45.9	45.3	44.8	44.4	55
	2033 年	昼间			69.0	67.2	65.9	65.0	64.2	62.9	62.0	61.2	60.5	59.9	59.4	59.0	70
		夜间			54.8	53.0	51.8	50.8	50.0	48.8	47.8	47.0	46.3	45.7	45.2	44.8	55
	2042 年	昼间			69.5	67.8	66.5	65.5	64.8	63.5	62.5	61.7	61.1	60.5	60.0	59.5	70
		夜间			54.5	52.6	51.4	50.4	49.6	48.2	47.4	46.5	45.9	45.2	44.6	44.2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道路中心线 20m 及以外区域受交通噪声环境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交通运输对公路中心线 20m 以外的居民影响很小。对公路中心线 20m 以内的居民有一定影响, 本项目运输路线中心线 20m 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S2、S3、S4)、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车间, 损坏的车辆及设备运出场外由专业维修机构处理, 设备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由专业维修机构对机器保养后带回处理。

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拌合、储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 除尘器定期清灰。经计算,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36.175t/a; 卸料、凿岩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 除尘器定期清灰。经计算,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4.581t/a。累计收尘量为 770.756t/a。

本项目设有一个全厂雨水沉淀池用于收集降水, 沉淀池产生的主要为污泥, 类比同类型企业, 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 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卸料、凿岩、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厂雨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 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卸料、凿岩、投料、鄂破、破碎、分料、粉磨、储存、拌合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厂雨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S2、S3、S4)

本项目回收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中含有钢筋及建筑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筋产生量约为 34600t/a，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893.998t/a。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6t/a。

③废布袋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更换频次为布袋半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石子	破碎	固态	石子	91000	/	√	/	/
2	瓜子片	破碎	固态	瓜子片	34500	/	√	/	/
3	石粉	粉磨	固态	石粉	160.763	/	√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5	建筑垃圾	凿岩	固态	纸、塑料	893.998	√	/		/
6	废钢筋	凿岩	固态	钢筋	34600	√	/		4.2.a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6	√	/		4.1.d
8	废布袋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0.05	√	/	7)	4.3.a

表 4-32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5kg 水泥编织袋	120000	0.05	6
合计		-		6

表 4-3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	1.8
2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凿岩	固态	纸、塑料		/	/	/	893.998
3	废钢筋	一般固废	凿岩	固态	钢筋		/	99	422-001-99	3460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袋		/	07	422-001-07	6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涤纶等		/	99	422-001-99	0.0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从而降低一般固废暂存产生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8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凿岩	/	893.998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钢筋	一般固废	凿岩	422-001-99	3460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422-001-07	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	422-001-99	0.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清洁生产分析

(1) 清洁生产概述

清洁生产，是为了克服末端治理环境战略的弊端而提出的新的污染预防战略。清洁生产是从设计开始、到能源与原材料选择、工艺技术与设备采用、废物利用及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通过不断采取综合性的预防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其实质是污染预防。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环保局关于推行清洁生产若干意见的通知》(环控(1997)232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应包括清洁生产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和拟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因此，清洁生产是国家依法推行的控制污染、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

### (2) 清洁生产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主要包括：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全厂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全厂雨水部分用作车间内洒水降尘，部分用作车辆清洗；车间洒水降尘用水进入产品或挥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濮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达标后全部回用，有效提高了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②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及原辅料均不含氮，并有效降低了TP产生量；

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有效降低水资源消耗。

④物料输送、仓储和生产等环节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信息技术；

⑤废水清污分流。各类废水必须分类收集。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池底部和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以防废水渗漏污染环境。

⑥各类污水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根据需要设置预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效率，降低回用成本。

### (3) 设备及过程控制先进性

本项目根据工艺专业所提条件及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自控、智能显示装置控制，以实现生产的稳定运行，并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过程控制如下：

①生产流程连贯，采用优质高效、密封性、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部分关键的工艺控制点要求使用国内先进的仪器仪表控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控水平，部分设备使用节能设备，提高收率，减少能耗，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尤其是严格控制了物料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②生产线中输送控制系统与后续设备操作系统整合并连接，控制系统采用中控室集中控制与操作，根据控制程序完成流程工作，包括自动报警，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需要人为操作，防止了人为因素出错而带来的损失。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大大降低了产品废品率及物料的消耗。

③建立切实有效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减少生产过程、储运过程物料的抛冒滴漏、噪声和扬尘，保证厂区和厂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减少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各企业要持续开展

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源头节约能源资源，削减各类污染物产生。

## 六、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能发生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成分主要为碳酸钙。

②项目生活污水在使用排放过程中泄露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	投料、鄂破、破碎、 分料、粉磨等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事故
		其他	/	/

### (3) 防控措施

####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车辆清洗池、雨水收集池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 八、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分析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5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大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	1.5446	0	7.2446
		TVOC	0.02	0	0	0.02
		NOx	3.06	0	0	3.06
		SO <sub>2</sub>	1.53	0	0	1.53
	无组织	颗粒物	1.83	4.5163	0	6.3463
		TVOC	0.01	0	0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72	230.4	0	3002.4
		COD	0.970	0.0922	0	1.0622
		SS	0.832	0.0691	0	0.9011
		NH <sub>3</sub> -N	0.069	0.0058	0	0.0748
		TN	0.097	0.0081	0	0.1051
		TP	0.008	0.0012	0	0.009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1.8	0	7.8
	生物质燃烧	灰渣	600	0	0	600
	凿岩	建筑垃圾	0	893.998	0	893.998
	凿岩	废钢筋	0	34600	0	34600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0.2	6	0	6.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	0.05	0	0.05
	清洗废水	清洗含氮废水	0.8	0	0	0.8

注：\*固废为产生量。

### 九、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 ≥ 1时,将Q值划分为:

a、1 ≤ Q < 10; b、10 ≤ Q < 100; c、Q ≥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值为0,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只做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粉尘)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故障的原因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滤袋穿孔、破损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一、防范措施

-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 ③加强车间通风；
- ④按规范设置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二、应急措施

###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 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

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罐组及液态物料,  $V_1=0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 $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 取15 $min$ 。

$T_M$ —重现期, 年; 取2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 (1+0.4784 \lg 2) / (15+32.0692)^{1.1947}=1.544\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18.528\text{m}^3$ 。

将参数带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08-0)+0+18.528=126.528\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 $127\text{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厂区全厂雨水沉淀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本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15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年最大日降水量243.6mm的10%，全厂汇水面积约为 $22397\text{m}^2$ ，故新增初期雨水量为：

$$22397 \times 24.36 \times 10^{-3} \times 1/4 \approx 136.4\text{m}^3/\text{次}$$

本项目利用全厂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容积为 $150\text{m}^3$ ，初期雨水量为 $136.4\text{m}^3/\text{次}$ ，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收集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分别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3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境界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配套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设施方面进行有效的衔接。应急组织机构增加应急监测小组（因企业无检测能力，委托第三方），加强了应急队伍，确定了有专人负责截流设施如雨水口的阀门启闭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钢厂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38208°	纬度	31.4999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生产区域、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⑫企业应设置127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十、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 十一、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沉淀池	pH、色度、浊度	一年一次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车间外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DA002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	
		DA002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用水		pH、色、浊度	沉淀处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占地范围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					

	<p>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	5.7	0	1.5446	0	7.2446	+1.5446
	TVOC	0.02	0.02	0	0	0	0.02	0
	NOx	3.06	3.06	0	0	0	3.06	0
	SO <sub>2</sub>	1.53	1.53	0	0	0	1.53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83	1.83	0	4.5163	0	6.3463	+4.5163
	TVOC	0.01	0.01	0	0	0	0.01	0
废水	废水量	2772	2772	0	230.4	0	3002.4	+230.4
	COD	0.970	0.970	0	0.0922	0	1.0622	+0.0922
	SS	0.832	0.832	0	0.0691	0	0.9011	+0.0691
	NH <sub>3</sub> -N	0.069	0.069	0	0.0058	0	0.0748	+0.0058
	TN	0.097	0.097	0	0.0081	0	0.1051	+0.0081
	TP	0.008	0.008	0	0.0012	0	0.009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0	1.8	0	7.8	+1.8
	灰渣	600	600	0	0	0	600	0
	建筑垃圾	0	0	0	893.998	0	893.998	+893.998
	废钢筋	0	0	0	34600	0	34600	+34600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6	0	6.2	+6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清洗含氮废水	0.8	0.8	0	0	0	0.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020 版)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8: 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矿联办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